

公開收購資料查詢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4987
主旨：
公告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事實發生日：115/01/12
收購開始年度：115
內容：
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 115/01/12
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6樓
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96791678
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 31,878,000股（預定收 購最高數量）
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 每股新台幣82元整。惟倘被收 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 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 ，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 (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5年01月13日上午9時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5年02月04日下午3時 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 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 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10.公開收購目的及條件，包括公開收購理由、對價條件及支付 時點: (1) 被收購公司為條碼標籤印表機之30年全球品牌，專注於

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具備扎实且具有彈性之機構設計及服務，可提供涵蓋多元終端應用市場之整合性解決方案。考量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暨現任董事長兼策略長戴奉義先生將屆退休階段，以及被收購公司未來成長所需之策略資源，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經營主導權，統籌未來組織發展、導入管理資源、組建專業經理人接班團隊，並制訂長期發展計畫。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戴奉義先生將轉任被收購公司策略顧問，繼續提供產業經驗指導，並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部分股權，協助公司完成經營傳承。同時，為支持被收購公司在現有基礎上邁向下一階段發展，公開收購人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導入其策略股東於公司治理、全球運營、市場通路與產銷流程等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協助強化營運架構與組織運作，同時拓展產品線並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特定利基市場與關鍵客戶，進一步深化品牌與專案業務佈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經營規模，重塑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優勢，進而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之目標。

(2)公開收購條件，包括對價條件及支付時點，請詳11.公開收購之條件。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1)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5年2月4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2)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31,87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114年7月2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1,878,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100%之股權；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2,751,2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

之有價證券。

(3)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82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惟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含）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4)收購對價支付時點：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5)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115年01月12日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6)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

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7)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查詢公開收購說明

書之網址為：

a.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公開收購資訊)

b.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s://www.kgi.com.tw>。

12.受任機構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

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總計31,87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

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下同）114年7月25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總數31,878,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100%

之股權；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751,2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4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

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

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

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

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

式:

(1)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

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

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31,878,000股（即

以被收購公司114年7月25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發

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無

17.是否有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無

18.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請於26.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或與併購相關之重大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業經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律師及張庭璋律師審核，並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之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19.公開收購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業經本公司洽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出具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請詳26.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或與併購相關之重大事項(2)本公司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20.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82元整，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2,613,996,000元。其中不超過新臺幣

1,120,000,000元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不超過新臺幣1,493,996,000元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並在約定期間內提供以下擔保品：

- 1.公開收購人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
- 2.公開收購人股東持有之公開收購人股份
- 3.公開收購人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
- 4.於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100%)已發行股份後，被收購公司之臺灣不動產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

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 不適用

22.公開收購交易中涉及利害關係董事資訊(自然人董事姓名或
法人董事名稱暨其代表人姓名、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
式、持股比率、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
件等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贊成或反對併購決
議之理由): 不適用

23.併購之對價種類及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82元整，所需現金對價總計
為2,613,996,000元。其中不超過新臺幣
1,120,000,000元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不
超過新臺幣1,493,996,000元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
構以貸款支應。

24.獨立專家就本次併購換股比例、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意見書(包含(1)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
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
比較。(2)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
本益比之比較情形。(3)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
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4)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
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
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
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與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
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
估計算結果，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73.36元至90.68元，本案公開收購人擬以現金每股新台
幣82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
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2) 經考量同業之產品類別等資訊後，選取鼎翰、精聯、欣技
、佐藤SATO、東芝TEC作為可類比公司，以市價法與可類比
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作為評估被收購公司股權價值之
基礎。

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
理性意見書。

(3) 不適用。

(4) 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由公開收購人之自有資金與部分金

融機構借款支應，並於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與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完成後)，將被收購公司股權設定質權予授信銀行作為融資擔保之一。前述融資安排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負責，並不影響被收購公司之正常營運及財務決策，對被收購公司之現金流量、財務結構及業務健全性，無重大不利影響。另依據公開收購人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安排，被收購公司之臺灣不動產擬作為該融資的擔保之一，惟該資產作為擔保之時點為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百分之百(100%)已發行股份後，故該融資安排實質上亦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負責。

25.併購完成後之計畫(包含(1)繼續經營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2)是否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更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對公司重要人員、資產之安排或運用，或其他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1)繼續經營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為條碼標籤印表機之30年全球品牌，專注於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具備扎實且具有彈性之機構設計及服務，可提供涵蓋多元終端應用市場之整合性解決方案。考量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暨現任董事長兼策略長戴奉義先生將屆退休階段，以及被收購公司未來成長所需之策略資源，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經營主導權，統籌未來組織發展、導入管理資源、組建專業經理人接班團隊，並制訂長期發展計畫。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戴奉義先生將轉任被收購公司策略顧問，繼續提供產業經驗指導，並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部分股權，協助公司完成經營傳承。同時，為支持被收購公司在現有基礎上邁向下一階段發展，公開收購人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導入其策略股東於公司治理、全球運營、市場通路與產銷流程等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協助強化營運架構與組織運作，同時拓展產品線並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特定利基市場與關鍵客戶，進一步深化品牌與專案業務佈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經營規模，重塑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優勢，進而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之目標。

(2)是否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更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

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26.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或與併購相關之重大事項:

- (1)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賴衍輔律師及張庭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之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之附件四－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